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8〕35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一流科学研究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一流科学研究水平行动计划》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一流科学研究水平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国家及山东省重大科技需求，促进科教融合发展，提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以下简称校（院））整体科研水平，增强校（院）综合实力与学科优势，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科研机构建设进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一流科学研究水平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为引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科教融合优势，开展一流科学研究水平行动计划。

二、总体定位

按照一流大学、一流科研机构建设目标，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国家及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学科建设为引领，以高水平科研平台与学术团队建设为抓手，整体布局，统筹规划，对标发展，精准发力，强化协同创新，以科教融合为契机，推进校（院）创新链条化、人才集聚化、科研平台化、成果产业化，不

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三、主要目标和任务

到 2020 年，高端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实现突破，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超算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平台达到 10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80 个；团队建设见到实效，形成以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泰山学者等人才为领军的科研学术团队 100 支；高水平科研项目数量获得突破，年度科研经费达 8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0 项，发明专利 500 件，SCI 论文 1000 篇；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实现突破，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3 项（3 年累计）；人文社科三年累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2 项、SSCI 论文 7 篇、CSSCI 论文 150 篇。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一流校（院）运行体制机制，国家级研发平台达到 15 个；年度科研经费达到 20 亿元，国家基金项目数量达到 200 项，发明专利达到 1500 项，SCI 论文达到 1500 篇；ESI 高被引论文数量进入全国高校百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0 项以上（10 年累计）；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 项，SSCI 论文 15 篇，CSSCI 论文 250 篇。

1. 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按照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承接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任务，加强国家和省部级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形成

基础理论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的科研平台。在海洋信息、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智能制造、激光传感等领域，努力打造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2.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重大原始创新能力

加强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深入把握国家及省科技战略需求，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源头创新作用，着重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布局。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面临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支持在新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海洋装备、生物等重点领域和优势领域凝练重大科学课题，组织科研团队联合开展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力争在源头创新方面能有较大突破。

3.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

按照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要求，深入把握国家及山东省科技战略需求，围绕国家及省科技发展规划，结合信息安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精准医疗、海洋装备、新能源、高端化工、高性能新材料、精准农业、中医药等领域优势，加强与名校、大院大所、大专家交流合作，积极牵头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融入到国家创新体系。

4. 围绕重大需求和一流学科建设，凝练研究方向

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紧密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科学论证，前瞻布局，进一步凝练各建设学科现有高水平人才队伍和研究方向，积极培育新的研究方向，逐步构建与一流学科和博士点建设相匹配、特色鲜明的研究体系，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5. 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

紧紧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重点任务，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校院特色，按照《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关于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努力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6. 实施军民科技融合专项，推动军民融合深入发展

结合科技创新的优势和基础，确定军民科技融合协同创新重点发展方向，推动仪表所、激光所、计算中心、新材料所、自动化所等相关单位完善军工资质；鼓励和支持相关团队加强与相关军工单位对接，广泛开展军民融合关键技术和攻关，打造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与装备，推进产业化进程，更好地服务于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

7. 争取高等次科技奖励，提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加强优势集成，组织申报和争取高水平科学技术奖励。积极培育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奖励，争取在电子信息、海洋装备、环境保护、生物基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实现国家科技奖励年年有突破，产生一批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奖励。

8. 重点培育和扶持人文社科的发展，提高人文社科研究水平

进一步优化学科生态，突出学科特色，加强人文社科人才、团队、平台的建设，提升成果水平和社会影响力。加强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争取尽快进入省属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前列。力争设计学、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进入山东省一流建设行列。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研究单位和教学单位科研主体地位建设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突出研究单位和教学单位科研主体地位，按照目标引领、对标发展的原则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制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研任务指标一览表》，由各研究单位和学院积极承接各项任务指标，并将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同时给予各研究单位和学院更大的人、财、物等科技资源配置权，创造良好科研生态环境，激发科研创新动力和工作活力。

2. 加强高水平学术团队建设

以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以引进和培养的高水平领军人才为核心，打造具备承担前沿基础科学研究能力、重大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能力、能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规模合理、结构优化、极具竞争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制定并实施《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水平学术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学术团队建设。

3. 加强对高水平科研和学术成果的奖励

充分发挥科教融合资源优势，大力支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激发教学、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高水平科研项目与科技成果奖励，制定并实施新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

学院)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

4. 加强重大科技项目培育

按照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要求，深入把握国家及山东省科技战略需求，在集中优势做好基础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重大科技项目培育管理办法》，建立校(院)内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体系，设置培育项目基金，着重在前瞻性基础研究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布局，力争在源头创新方面能有较大突破。

5. 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奖励培育

以科教融合为契机，提升校(院)科技的原始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提高科技服务山东十大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制定并实施《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水平科技成果奖励培育管理办法》，建立校(院)内科技成果奖励培育机制，设立培育基金，培育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实现国家科技奖励年年有突破，产出一批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获奖成果。

6. 加强对优秀青年博士的培养

为提高青年博士科研能力与水平，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设立优秀青年博士科技计划项目，制定并实施《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优秀青年博士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青年博士合作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实施青年博士合作研究计划，支持教学机构青年博士到研究单位

参与科研工作，提升青年博士科研创新水平和能力，并鼓励优秀教师参与国际知名学者团队的科研。

7. 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

充分发挥校（院）研究单位和教学机构国内外合作的资源互补优势，完善共享机制，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每年组织院士报告 12 次以上；每年安排高水平的学术报告 50 次以上；每个一级学科每年组织一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